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宴滇
電話：3322101轉7338
傳真：3342906
電子信箱：100287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48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0014815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辦理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官學院110年6月10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另本府109年1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90333007號函計達。
- 二、文官學院考量各主管機關陸續辦理或已完成所屬同仁之心得寫作收件作業，惟因應疫情全國刻處三級警戒期間，為避免不必要之群聚及人員移動，又值此全民全力防疫時刻，各機關投入防疫，人力實屬吃緊，不宜再增加機關負擔，爰將旨揭活動予以取消或調整如下：
 - (一)競賽活動之心得寫作收件、評審作業及閱讀推廣導讀會等相關後續作業活動，暫停辦理。
 - (二)各主管機關已完成收件或評審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



得寫作競賽」作品，先予留存，嗣疫情緩和後，於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行線上薦送。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110年度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取消辦理。

三、有關110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部分，本府業已收件完竣，將保留至111年再行薦送。另基於防疫考量且110年度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取消，貴機關應避免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